

#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摘要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透過其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進行規管。需要持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分為多個類別，例如普通食肆(以任何烹調方法配製食物)。另外，食環署亦簽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以供售賣限制出售食物(例如壽司和奶類)，當中包括供網上售賣有關食物的許可證，以及簽發容許於露天地方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效食物業牌照有34 640個、有效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有11 071個、有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有403個。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由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負責，該部轄下有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主要負責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另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負責巡查持牌和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執行上述條例，以及處理其他類別的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和牌照／許可證的續期和轉讓申請。2022-23年度，職責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開支約為4.97億元。

2. 食環署表示，向食物業處所發牌旨在確保處所適合作經營食物業用途，並保障公眾衛生與食物安全，同時確保顧客安全。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安全及衛生標準，並遵辦政府租契的條件、法定圖則的規限和相關發牌條件，才會獲發食物業牌照。食環署在2022年收到10 227宗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食環署主要運用兩套資訊科技系統來支援食物業處所發牌和規管工作，包括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用作利便處理申請和管理所簽發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以及編製統計報告作管理用途)和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用作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透過互聯網查詢其申請進度)。審計署最近就食環署的食物業處所發牌和規管工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分別載於本審計報告書和另一份題為「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的審計報告書(《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6章)中。

### 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3. **需要確保符合轉介申請和處理經修改設計圖則的時限** 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過程中，在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食物業時，會將食物業牌照申請轉介予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例如徵詢屋宇署有關樓宇安全方面的意見、消防處有關消防安全和通風系統圖則規定方面的意見、規

## 摘要

劃署有關處所是否符合法定圖則規限方面的意見等。另外，區域牌照辦事處亦會將申請轉介予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相關處所的情況徵詢意見。食環署表示，申請的處理時間主要取決於在申請過程中，申請人遵辦相關發牌條件的進展、期間有否修改申請內容，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意見所用的時間。此外，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食環署和申請人都因而難以安排視察處所是否已遵辦發牌條件或實體工程，所以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間的處理時間亦受到影響。食環署於其指引及／或轉介便箋中訂明區域牌照辦事處將申請轉介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時限，以及有關決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申請提供意見的時限。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1 和 2022 年收到而處理時間偏長的 50 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包括 30 宗食肆牌照申請和 20 宗非食肆牌照申請），留意到：

- (a) 轉介申請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所用時間超過了所訂時限。舉例來說，在處理該 30 宗食肆牌照申請的過程中，向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所作的首次轉介共 89 次，當中 35 次 (39%) 轉介所用時間超過了所訂時限（即 3 個工作天）1 至 6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2 個工作天）；及
- (b) 該 50 宗申請的申請人對設計圖則作了 569 次修改，每宗申請涉及 3 至 37 次修改不等（平均為 11 次）。有 61 次 (11%) 經修改圖則的處理工作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延遲時間介乎 1 至 173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17 個工作天）(第 1.11、2.4、2.7 至 2.10 及 2.37 段)。

4.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就所轉介的申請適時接收意見** 就所審查的 50 宗申請而言，在接收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舉例來說，就向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發出的首次轉介而言，在 89 次涉及食肆牌照和 43 次涉及非食肆牌照的轉介中，分別有 28 次 (31%) 和 15 次 (35%) 有所延遲，延遲時間介乎 1 至 128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19 個工作天）。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向食環署提供意見方面有所延遲的原因包括：

- (a) **接收食環署的轉介和向食環署發出意見上有時間差距** 食環署發出便箋的日期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收到便箋的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反之亦然。在部分個案中，食環署沒有收到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的便箋，或相關決策局／部門沒有收到食環署的轉介便箋，直至收到食環署的催辦信時才知道有關的轉介。另一方面，消防處表示，食環署訂有消防處就提供意見方面的時限（即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見第 5 段）日期前，而有關會議安排在申請獲接納起計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但該署並未有考慮到消防處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以及在不同轉介個案中，食環署便箋日期與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之間所相隔的時間各有不同；

## 摘要

- (b) **轉介機制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一宗個案中，雖然轉介準則訂明涉及烤肉和烤豬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和涉及裝有煙囪的食物業處所的申請才需轉介予環境保護署，一宗不涉及上述情況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卻轉介予該署；
- (c) **要求申請人釐清資料和與其安排視察需時** 出現延遲情況有部分是由於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需要申請人釐清資料及／或提供額外資料，及／或需與申請人安排實地視察所致，而這需視乎申請人的時間能否配合和處所是否已預備就緒可供視察。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關過程的延遲情況更甚；及
- (d)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在 2021 和 2022 年就所轉介的申請提供意見所用的時間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影響，其間政府推行特別上班安排及調派員工執行抗疫工作，決策局／部門需要調整工作優次，導致向食環署提供意見需時較長。

審計署備悉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解釋，但留意到相關決策局／部門可更適時就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提供意見（第 2.12、2.13、2.15 及 2.16 段）。

5. **需要檢視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安排** 食環署表示，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是為便利申請人及／或其代表了解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代表會與申請人討論所發現到的問題和需要採取的補救方法。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會安排在申請獲接納起計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審計署的審查發現這方面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包括：

- (a) 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共預定為 8 945 宗申請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但當中只有 75 次 (0.8%) 確有召開；
- (b) 審計署審查了 30 宗食肆牌照申請，發現為這些申請所預定的 30 次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全部沒有如期召開，亦沒有另定日子召開。食環署表示，該些會議沒有召開是因為申請人不出席；及
- (c) 當所有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確認有關處所適合發牌後，食環署會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中列明發牌條件。在所審查的全部 30 宗食肆牌照申請中，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全於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之後（即未能於預定會議上發出），相距時間介乎 1 至 188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52 個工作天）（第 2.16、2.17 及 2.19 段）。

## 摘要

---

6. **需要確保按照所訂時限到食物業處所進行視察** 為確保處所適合經營食物業，食環署人員會進行視察，包括初次實地視察、進度視察和最後查核視察。食環署指引有訂明進行視察的時限。審計署審查了 50 宗申請，發現並非全部視察都按照所訂時限進行。舉例而言，食肆牌照申請的初次實地視察應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召開前進行，但在 30 宗申請中，有 4 宗 (13%) 的視察延遲進行，介乎 11 至 81 個工作天不等。此外，有些申請的進度視察沒有進行 (第 2.25 及 2.26 段)。

7. **需要改善新食物業牌照處理時間的匯報** 食環署表示，處理時間指由首收到申請的日期至批准簽發正式牌照的日期之間的工作天數。2022 年簽發不同類別新正式食物業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 138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至 217 個工作天 (工廠食堂牌照) 不等。食環署表示，處理時間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審計署計算了正式食肆牌照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當中包括在收到申請該年之後的一年或更多年內完成的申請，留意到 2022 年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187 個工作天，有別於食環署所匯報的 173 個工作天。審計署亦留意到，食環署並沒有為大部分類別的食物業牌照的整體處理時間訂立時限，也沒有定期匯報簽發食物業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供監察用途 (第 2.34 至 2.36 及 2.38 段)。

8. **需要加強監察處理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的工作** 食環署表示，2022 年簽發新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 39 至 86 個工作天不等。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1 和 2022 年收到的 10 宗新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留意到申請處理工作並非經常符合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舉例而言，個案經理應在接獲遵辦發牌條件通知起計的指定時限內視察有關處所，但在 7 宗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 (除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外) 中，有 5 宗 (71%) 在進行視察方面有所延遲，延遲時間介乎 4 至 20 個工作天不等 (平均為 8 個工作天) (第 2.34 及 2.42 段)。

9. **需要確保符合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時限** 食環署表示，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在批准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方面，批准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 15 至 23 個月不等，而批准與新食肆牌照一併提出的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則介乎 9 至 19 個月不等。審計署審查了 10 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 (包括 9 宗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留意到：

- (a) 食環署表示，就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申請而言，處理一宗簡單直接申請的所需時間為 46 個工作天。就所審查的 9 宗申請而言，處理每宗申請需時介乎 84 至 341 個工作天不等 (平均為 160 個工作天)，即超過了該 46 天時限 38 至 295 個工作天不等 (平均為 114 個工作天)；及

## 摘要

- (b) 就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而言，接收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的時限為 20 個工作天。然而，全部 9 宗申請在這方面都超過了該 20 天時限，介乎 51 至 195 個工作天不等 (平均為 104 個工作天)。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延遲原因包括接收食環署轉介及／或向食環署發出意見上有時間差距 (見第 4 段)、在較複雜的個案中需要向申請人索取相關資料和釐清詳情，又或因決策局／部門之間溝通有誤而令處理需時較長，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影響。審計署備悉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解釋，但亦留意到決策局／部門可更適時就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第 2.44 至 2.46 及 2.50 段)。

10. **處理公眾諮詢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時，在收到公眾或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反對意見後，食環署會通知申請人有關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容許其提交補救建議。如申請經修改，或會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就所審查的 10 宗申請而言，食環署通知申請人收到反對意見的所用時間介乎 1 至 134 個工作天不等 (平均為 39 個工作天)，而把申請轉介予相關部門以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的所用時間則介乎 1 至 47 個工作天不等 (平均為 19 個工作天)(第 2.47 段)。

### 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11. **需要改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處理時間的匯報** 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轉讓由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處理。食環署表示，2022 年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39 個工作天。審計署留意到：

- (a) 39 個工作天的平均處理時間只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及
- (b) 審計署審查了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所記錄在 2018 至 2023 年 (截至 1 月) 期間收到的 30 宗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發現當中 7 宗 (23%) 被錯誤歸類為轉讓個案。另外，有 4 宗 (13%) 申請的處理時間數據並不完整或不準確 (第 3.2、3.5 及 3.7 段)。

12. **需要加強監察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工作**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在 30 宗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當中 (見第 11 段) 處理時間最長的一宗申請 (即 784 個工作天，屬一宗位於油站內處所的冰凍甜點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轉讓申請)，留意到有可予改善之處，包括：

## 摘要

---

- (a) **發出回應信件需時偏長** 食環署就牌照轉讓訂有在 9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應信件的服務承諾，然而，該署並沒有就許可證轉讓訂立服務承諾。該個案的申請日期與發出回應信件予申請人的日期相差 21 個工作天，即比就牌照轉讓所訂的服務承諾超出 12 個工作天；
  - (b) **需要適時將申請轉介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和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 食環署在收到申請後約一個月將申請轉介予兩個決策局／部門（即消防處和地政總署），以徵詢意見。消防處在收到轉介後表示需要額外資料。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即收到消防處回覆後約 5 個月）向申請人發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其後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再度向其發信；
  - (c) **延遲尋求批准** 根據食環署就處理轉讓申請所訂的指引，個案經理會與轉讓人及擬議承讓人會面，然後向高級衛生督察和衛生總督察匯報會面結果和向其建議批准或拒絕申請。在該個案中，個案經理在會面後約 15 個月才匯報會面結果和建議批准有關轉讓申請。審計署留意到，在提交會面結果以尋求批准轉讓申請方面並沒訂立時限；及
  - (d) **對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 根據食環署指引，位於油站內處所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無須轉介予消防處和地政總署以徵詢意見。然而，消防處表示，自 2017 年 5 月起，消防處和食環署之間設立了轉介機制，所有位於油站內處所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即包括新申請、續期申請、更改申請和轉讓申請）均應轉介予消防處，以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食環署在 2023 年 10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因應消防處的意見，由即時起會將所有位於油站內處所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包括轉讓和續期申請）轉介予消防處（第 3.2、3.9 至 3.11 段）。
13. **需要改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程序** 正式食物業牌照有效期為 12 個月，如未有因累積了違例分數或違反發牌條件及／或持牌條件而被取消或撤銷，可予續期。食環署表示，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持牌人／持證人如申請續期，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如持牌人／持證人為法團，則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副本為證明文件（另加獲授權人士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至於證明法團地位有效性的文件（例如最新的商業登記）方面，並無規定。審計署留意到在一宗個案中，法團持牌人於牌照續期之時已解散，理應不符合持牌資格，但其牌照卻能成功續期（第 3.14 及 3.15 段）。

## 摘要

---

14. **處理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食環署設有暫准發牌制度，讓申請人在獲簽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食物業。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在2023年3月1日前，供暫准牌照持牌人遵辦所有發牌條件以獲發正式牌照的最長時間（下稱寬限期）為暫准牌照屆滿後的6個月。寬限期後，除非持牌人可以證明是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遲遵辦發牌條件，否則申請視作撤銷。審計署審查了48宗獲發暫准牌照的新正式食物業牌照申請，發現在12宗（25%）申請中，由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的寬限期獲延長，但延長寬限期的理據卻沒有記錄在案（第3.21、3.26及3.27段）。

15. **需要改善有關食物業處所發牌服務表現的匯報** 食環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為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訂有服務表現目標，另亦在其網站上發布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方面的服務承諾。食環署表示，為食物業發牌工作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承諾在2018至2022年全數達標。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匯報過程有不足之處，包括：

- (a) 審計署審查了50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和10宗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發現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不達標的情況，但食環署卻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或網站匯報為100%達標。舉例而言，在20宗非食肆牌照申請中，有6宗（30%）沒有在申請獲接納起計7個工作天內進行初次實地視察；
- (b) 食環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99%的食肆牌照申請通過初步審議後，在20個工作天內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之達標情況時，已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即使最終沒有召開（見第5(a)段），亦當作達標計算；及
- (c) 食環署的服務表現匯報過程涉及大量人手程序，不但費時，亦容易出錯和涉及相當的資源（第3.31至3.34段）。

16. **需要檢視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現時，食環署發布的所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均是有關處理正式或暫准食物業牌照申請，卻未有訂明在處理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方面的準則。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在2018至2022年期間，簽發各類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33至136個工作天不等，而當中有些類別的處理時間與牌照的處理時間相若（例如在2022年，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為61個工作天）（第3.36段）。

## 摘要

### 其他相關事宜

17. **需要持續檢視綜合食物店牌照的使用情況** 綜合食物店牌照於 2010 年 8 月推出，讓持牌人在經營上更具彈性，可出售及／或配製多種簡單或即食而不涉及複雜配製過程的指定類別食物（例如咖啡／茶和三文治），供人在該持牌處所以外地方進食或飲用。根據 2010 年 5 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如業界認為領取綜合食物店牌照較方便，預料會有約 110 間食店申請。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6 月，此牌照只有 39 宗申請。截至 2023 年 6 月，只有一間食物業處所持有此牌照（第 4.5 及 4.6 段）。

18. **需要推廣網上繳費服務和電子申請服務並如期擴展該等服務的涵蓋範圍** 就新簽發的正式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而言，有關牌照／許可證的費用自 2016 年起可於網上繳付。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網上繳費服務的使用率偏低，每年佔牌照／許可證繳費交易次數少於 2%。再者，截至 2023 年 6 月，網上繳費服務不適用於新簽發的暫准牌照，以及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食環署表示，計劃在 2024 年第二季或之前把網上繳費服務擴展至繳付與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相關的所有費用。至於以電子形式提交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方面，截至 2023 年 8 月，電子申請服務並不適用於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續期申請。食環署表示，計劃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為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續期申請推出網上平台（第 4.12、4.13 及 4.16 段）。

19. **需要加強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申請追蹤功能** 食環署於 2008 年推出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以方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透過互聯網查詢其申請進度。食環署於 2015 年 3 月提升了該系統，使其涵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截至 2023 年 6 月，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並不涵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和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鑑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可達 3 個月，食環署宜考慮把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類別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第 4.18 及 4.19 段）。

20. **需要為電子轉介系統訂立推行時間表** 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過程涉及將申請轉介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見第 3 段）。在 2019 年，為了節省人力和交通開支，食環署計劃推行電子申請轉介系統（即電子轉介系統），把該署收到的所有新食物業牌照申請轉換成電子檔，透過電子便箋形式傳送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採取跟進行動。食環署表示，隨着第 2 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於 2023 年 5 月推行，食環署經已與兩個決策局／部門在電子轉介系統上設立數據界

## 摘要

---

面，以處理部分類別牌照（例如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與另一部門在系統上的數據界面則預計在 2026 年或之前設立。至於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的數據界面，有待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了解其各自的系統功能（第 4.20 及 4.21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2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 (a)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把食物業牌照申請轉介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徵詢意見，以及確保經修改的設計圖則得以適時處理（第 2.30(a) 及 (b) 段）；
- (b) 採取措施，改善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以及食環署各辦事處之間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方面的協作，包括適時向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及食環署的負責辦事處發出催辦信、採取措施以縮短向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發出轉介和接收其意見上的時間差距，以及鼓勵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使用電子轉介系統（第 2.30(c) 段）；
- (c) 採取措施，改善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轉介機制，包括避免向其他決策局／部門作出不必要的轉介，並在食環署指引中訂明就牌照申請提供意見的時限時，考慮食環署和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第 2.30(d) 段）；
- (d) 檢視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安排，並採取措施，確保按情況為沒有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另定日子召開（第 2.30(e) 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指引訂明的時限到處所進行視察，以檢查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食物業（第 2.30(g) 段）；
- (f) 定期為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編製管理資料，並確保所有申請的處理時間都受到監察（第 2.40(a) 段）；
- (g) 監察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尤其處理時間較長的個案，以期制訂措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處理過程（第 2.40(b) 段）；

## 摘要

---

- (h) 加強監察處理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的工作，確保符合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 (第 2.51(a) 段)；
- (i) 採取措施，確保符合食環署指引中為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所訂的時限、記錄未能符合時限的理據，以及改善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在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上的協調 (第 2.51(c) 及 (e) 段)；
- (j) 採取措施，加快通知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申請人收到反對意見和把申請轉介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以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 (第 2.51(d) 段)；

### *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 (k) 確保在計算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處理時間時把所有申請包括在內，以及採取措施，改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所載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資料的準確度 (第 3.12(a) 及 (b) 段)；
- (l)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 (第 3.12(c) 段)；
- (m) 考慮在食環署指引內訂立提交會面結果以尋求批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時限 (第 3.12(d) 段)；
- (n) 按照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議定的轉介機制更新食環署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指引的規定 (第 3.12(e) 段)；
- (o) 改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程序，確保只有合資格申請人能為其牌照／許可證續期 (第 3.19(a) 段)；
- (p) 採取措施，確保把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的寬限期延長的理據記錄在案 (第 3.29(b) 段)；
- (q) 採取措施，改善食環署在匯報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方面服務表現的程序，包括探討使用科技利便匯報過程，並加強數據檢查程序，以確保準確匯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 (第 3.37(a) 段)；
- (r) 考慮檢視在食環署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和簽發食物業牌照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基準，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第 3.37(b) 段)；

## 摘要

---

- (s) 檢視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包括是否需要為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訂立目標處理時間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第 3.37(c) 段)；

### 其他相關事宜

- (t) 對綜合食物店牌照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第 4.10(b) 段)；
- (u) 採取措施，推廣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網上繳費服務和進一步推廣電子申請服務，並確保如期把該等服務擴展至繳付所有費用和所有類別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 (第 4.23(a) 及 (b) 段)；
- (v) 考慮把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類別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 (第 4.23(c) 段)；及
- (w) 在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後，為電子轉介系統訂立推行時間表，並監察進度，確保如期完成 (第 4.23(d) 段)。

22. 審計署建議房屋局局長、屋宇署署長、渠務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消防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地政總署署長和規劃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就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例如考慮使用電子轉介系統)(第 2.31 段)。

23.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就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第 2.52 段)。

### 政府的回應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房屋局局長、屋宇署署長、渠務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消防處處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勞工處處長、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